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家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若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此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所準用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僅稱「理由容後補陳」，又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」而本件第一審判決乃判決上訴人即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利息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是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
01 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10,050元，逾期不
02 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江文玉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張皇清